

#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康邦科技以自有资金 25,088 万元人民币收购新余绿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大益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科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此次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原则，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意本

次会计估计变更。

###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了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李锦林

\_\_\_\_\_

范玉顺

\_\_\_\_\_

陈 重

\_\_\_\_\_

王雪春

2016年10月11日